

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  
能力單元

1.名稱	管理網上商貿風險
2.編號	105103L4
3.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行業內負責制定政策的人員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一些斟酌的處理及判斷能力，能夠及時和準確地察覺機構網上商貿出現的風險，並作出妥善的處理，從而協助發展機構的零售業務。
4.級別	4
5.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網上商貿風險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瞭解機構網上商業平台的功能及運作程序</li> <li>◆ 瞭解引發網上商貿風險的原因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目標方面的錯誤</li> <li>• 技術層面的失敗</li> <li>• 保安方面的漏洞</li> <li>• 欺詐情況的發生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◆ 瞭解各類型的網上商貿風險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在進行環球貿易情況下法律上的風險</li> <li>• 從本地以至國際市場貿易，因未能符合要求的違約風險</li> <li>• 因進行電子交易所引發的內部風險</li> <li>• 進行電子交易時由客戶所引發的風險</li> <li>• 因電腦軟件或硬件失靈所引致的風險</li> <li>• 因保安系統出現漏洞／被入侵所引發的風險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◆ 瞭解各類認證所提供的保障與漏洞</li> <li>◆ 瞭解政府法例對電子商貿及網站等方面的監管</li> </ul> <p>6.2 管理網上商貿風險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評估出現網上商貿風險的機會，及對機構業務以至整體形象的影響</li> <li>◆ 按照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運作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與相關人員協商，預防或降低法律性風險的出現</li> <li>• 與相關人員協商，阻止網上欺詐情況的出現</li> <li>• 確保相關人員執行風險管理程序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偵測商貿風險的程序及方式</li> <li>- 處理一般風險的方法</li> <li>- 出現突發事件時的應變計劃</li> <li>- 對已處理好的風險個案進行記錄及其他善後程序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/li> <li>◆ 評估及檢討網上商貿風險的管理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改善風險管理方案，以回應對那些導致機構受損的事件</li> <li>• 檢討現有控制網上欺詐措施的效用，提出建議來改善結果</li> <li>• 收集負責管理網上商貿風險人員及客戶的意見，檢討及改善風險管理策略以作回應</li> </ul> </li> </ul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定期總結對網上商貿風險管理的檢討，並向上級提出改善建議</li> </ul> <p>6.3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嚴格按照機構既定的風險管理策略管理網上商貿風險</li> <li>◆ 在管理網上商貿風險時確保機構及客戶的利益</li> </ul>
7.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i) 能夠及時和準確地察覺機構網上商貿出現的風險，並作出妥善的處理；及</li> <li>(ii) 能夠通過妥善的網上商貿風險管理，協助發展機構的零售業務。</li> </ul>
8.備註	